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园南二路三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售予佛山市星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星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与佛山星耀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近日公司与佛山星耀已办理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佛山星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1,700万元将在相关不动产过户之日起二个月内支付。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涉及交易尾款未支付，是否出现违约情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00	~	37,000.00	5,181.5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6.88%	~	6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0.00	~	38,000.00	5,394.25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0.30%	~	60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	0.95	0.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36.88%至614.07%，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覆铜板行业维持高景气，行业呈现量价齐升态势，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覆铜板及电子铜箔业务扭亏为盈，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2）报告期内，国际黄金价格走势保持在高位震荡运行，子公司河西金矿成品金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销售商品猪113.97万头，环比变动-5.51%，同比变动8.94%。商品猪销售收入13.82亿元，环比变动-8.20%，同比变动-13.97%。商品猪销售均价10.34元/公斤，环比变动-1.15%，同比变动-19.78%。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5月	123.34	585.20	13.86	72.00	9.48
2026年6月	125.44	710.64	13.84	85.84	9.35
2026年7月	122.56	833.20	15.05	100.89	10.42
2026年8月	120.61	953.81	15.05	115.94	10.46
2026年9月	113.97	1,067.78	13.82	129.75	10.34

2026年9月，公司销售仔猪7.21万头，销售种猪4.32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8月24日，公司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为1,110,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673,262股变更为161,783,562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783,5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095,589.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運佳遠東有限公司、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351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259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7天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2,1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及权属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权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21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7.2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7天	6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天	1,9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5%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7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5%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7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天	15,6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5%	否	是	否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1天	4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9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1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1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1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1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1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1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1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20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2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2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2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2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2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27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2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2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	36,000.00
3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7.78	0
3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7.80	0
3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3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3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50.70	0
3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50.56	0
3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3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3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3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4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4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4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4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3	0
4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27.30	0
4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4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4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5.43	0
5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25.70	0
5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5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5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5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5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44,600.00	241.94	0
5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5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2.53	0
5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11.56	0
5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5	0
6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3.00	0
6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7,500.00	14.84	0
6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70.71	0
6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3.42	0
6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6.82	0
6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9,600.00	14.53	0
6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53	0
6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81	0
6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3	0
6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6	0
7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1.97	0
7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9.57	0
7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	/	500.00
7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7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600.00	600.00	0.65	0
7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1,400.00	3.57	0
7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1.97	0
7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10.44	0
7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7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8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300.00	/	/	4,300.00
8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700.00	/	/	8,700.00
8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45,000.00	239.64	0
8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2	0
8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16	0
8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49	0
8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31	0
8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8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8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	/	4,500.00
9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	/	14,500.00
9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0.93	0
9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6.95	0
9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600.00	600.00	0.80	0
9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	1,900.00	5.74	0
9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	/	1,800.00
9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800.00	/	/	5,800.00
9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9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474.89	9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0.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3,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6,4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权属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权属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五、进展披露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6月12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7月6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汇利丰"2026年第591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8月5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9,000.00万元，获得收益37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4/30	2026/10/8	0.75%	4,000.00	13.4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5/6	2026/10/8	1%-1.9%	12,000.00	96.82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6/6/12/	2026/10/8	0.75%	800.00	1.9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6/6/15	2026/10/8	1%-1.92%	1,700.00	10.44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6/8/5	2026/10/8	0.75%	700.00	0.9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26/8/6	2026/10/8	1%-1.75%	2,300.00	6.95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6/8/5	2026/10/8	0.75%	600.00	0.8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2026/8/6	2026/10/8	1%-1.75%	1,900.00	5.74
"汇利丰"2026年第59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26/7/8	2026/10/12	0.7%-2.1%	45,000.00	239.64

上述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93,6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增持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联科技"）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所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53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于2026年10月12日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直接行使各自持有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山东经达自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处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并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5、王东辉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处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与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于2026年5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经达拟协议受让王东辉先生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荣联科技目前总股本的8.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经达将直接持有荣联科技106,532,850股股份，占荣联科技总股本的16.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双方协议转让涉及的无限售流通股52,926,425股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山东经达	53,606,425	8.10%	139,146,652	21.03%	106,532,850	16.10%	106,532,850	16.10%
王东辉	74,486,333	11.26%	0	0%	21,559,908	3.26%	21,559,908	3.26%
吴敏	11,053,894	1.67%	0	0%	11,053,894	1.67%	11,053,894	1.67%
王东辉及吴敏合计	85,540,227	12.93%	0	0%	32,613,802	4.93%	32,613,802	4.9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53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享有表决权比例为16.10%。山东经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经达通过增加直接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山东经达自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处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并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4、王东辉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处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571,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的林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46,123	99.6200	610,700	0.3711	14,64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3,223	99.5818	661,300	0.4018	26,94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3,540	55.2971	610,700	43.6564	14,640	1.0465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10,640	50.8006	661,300	47.2735	26,940	1.92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2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87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766.2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486.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3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18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6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784.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50.5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50.5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5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192.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3.7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3,801.56万元，解除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9,435.7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7,930.59万元（包括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200万元关联担保），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3,683.8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9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000.00		33,876.00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20.00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21,841.93		45,486.89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0,924.33	13,355.70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35.30		11,187.00
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5,000.00	14,940.00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6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5,700.00	5,703.80	78,784.29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3,040.00	3,040.00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4,940.00	4,940.00	
6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050.59		9,050.59
7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1,200.00		4,356.00
合计			51,732.15	33,119.50	197,680.7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78,381.88万元（已担保103,580.88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74,801.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12,406.52万元（已担保79,842.52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2,564.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新增担保。上述2项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25.87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938.94	75,365.43
	资产净额	36,286.93	36,275.83
	营业收入	82,351.71	146,333.06
	净利润	11.71	-287.32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67.96	39,975.38
	负债总额	43,011.46	36,086.36
	资产净额	4,156.50	3,889.02
	营业收入	109,653.04	264,224
	净利润	267.48	-4,565.93

3.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0.87	28,871.33
	负债总额	18,087.23	17,452.24
	资产净额	11,513.64	11,419.10
	营业收入	7,250.17	14,217.57
	净利润	29.79	405.75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吴丹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2.52	518,352.82
	负债总额	332,174.88	373,324.82
	资产净额	167,827.64	145,028.00
	营业收入	370,289.37	553,939.50
	净利润	22,827.45	25,737.67

5.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诸葛福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C1QQFM8K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街道悦民社区智慧一路7号		
注册资本	14,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37.96	42,901.59
	负债总额	31,051.19	30,064.32
	资产净额	11,186.77	12,837.27
	营业收入	9,819.94	10,801.46
	净利润	-2,457.50	-2,947.73

6.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BUWAH8X9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加白银高技术产业园05-（23）-030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6.3.3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026年2月2日，王彬先生辞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年3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被担保方银石中科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15%），对被担保方银石中科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由于王彬先生辞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未满12个月，根据上交所上述规定，银石中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4.42	15,194.97
	负债总额	24,085.05	12,718.90
	资产净额	1,579.37	2,476.07
	营业收入	1,306.67	852.63
	净利润	-1,005.45	-798.80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2,766.26万元

（三）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5.30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680.00万元

（五）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50.59万元

（六）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或承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石中科项目及生产需要，担保金额（2026年计划担保9176万元，其中：2025年末担保余额3176万元，新增担保6000万元）与40%的持股比例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银石中科提供担保，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200,192.4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9%。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8,001.5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44%；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2,190.8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